河南理工大学任前廉政谈话、任期约谈记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谈 话 人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谈话对象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谈话日期 |  | 谈话地点 |  |
| 谈话类型 | 任前廉政谈话（ ）； 任期约谈（ ） | | |
| 谈话事由 |  | | |
| 谈话的主要  内容 | 谈话对象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注：1. 校纪委应在谈话前在相应的“廉政谈话类型”后边的括弧内划√。2. 谈话人要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谈话对象对谈话内

容的态度、认识。3. 本表由校纪委、组织部收回保存。